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中集东侧地块农转用报批及供地服务项目

编号：JSZC-321202-JTTZ-C2025-0034

甲方（采购人/买方）：泰州市九龙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卖方）：江苏星驰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双方就世地东侧地块农转用报批及供地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服务内容：

中集东侧地块土地面积约 96 亩，约 64000 平方米。

项目服务主要包括：征前材料（农转用红线、现状调查、一告及二告公示、高标准农田及两区补划、林保及林业规划手续、征地及进保协议签署、涉及河流水面需水利复函手续）；编制图则；成片开发方案编制（调整公益指标、工矿用地指标编制成片开发方案）；农转用材料编制及申报包括（测量地形、农转用勘测定界报告、社会风险稳定性评估、林业规划手续（含砍伐证）；土地供地手续包括（测量地形、供地勘测报告、土壤检测报告、地灾报告、土地估价报告）。

1.合同标的

乙方应按照甲方需求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相关服务，具体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柒万捌仟元人民币（¥678000.00 元）。

固定总价不作调整（因甲方要求变更服务范围或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调整除外，调整需经双方书面确认）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采购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响应文件；

（3）最终报价；

（4）服务承诺；

（5）成交通知书；

（6）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7）乙方磋商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因此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交付后甲方对服务成果享有完整使用权。

6.履约保证金

6.1 成交单位在合同签订前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成交价的 10%）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陆万柒仟捌佰元整，¥67,800.00 元）。

6.2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取消本次采购成交决定，并追究乙方的一切相关责任。

6.3 服务合同履约结束后，扣除相应费用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上述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或者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7.服务期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8.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甲方项目服务地点，位于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中集东侧。

9.付款方式

取得农转用批复后付合同总价的 70%，取得此项目地块挂牌上市后一次性付清。

10.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质量保证及服务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1.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上述标准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以要求最严格的标准为准，标准优先级为 1. 国家强制性标准；2. 行业标准；3. 采购文件要求；4.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5. 本合同约定）；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安全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违约责任

12.1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违反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款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有其他损失，乙方应按照实际予以赔偿。

12.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项目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 10 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即 ¥135,600.00 元）

12.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如乙方逾期达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已提供的部分服务，若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可按该部分服务对应的《费用清单》价格的 50% 向乙方支付费用。

12.4.因甲方的原因此项目出现重大变故（股权纠纷、内部政策变化等），就乙方提供的项目报告依据合同价款按实支付（项目报告费用详见附件清单）；

12.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3.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受方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除甲方书面另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期间，未提供项目服务，服务费用减半支付（费用减半仅针对不可抗力期间内未提供的服务部分，已经完成的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全额支付。计算基数为该部分服务对应的清单价格）。

14.争议解决

14.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即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违约方应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14.2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一方无正当理由暂停履行的，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5.合同其它

15.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5.2 乙方所有派驻的人员签订相关劳动和劳务合同，乙方确保合法用工，甲方不承担乙方派驻人员的劳动纠纷、安全事故等责任。因此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5.3 乙方的人员实行双向管理，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服从甲方单位相关规定制度，服务甲方各项工作要求。

15.4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15.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6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泰州市九龙镇人民政府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星驰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